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全體制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三）17 時 00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黃琬茹校長

紀錄：周育呈

肆、出席：詳 google 表單簽到單（如附件 1）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已過半數成員，宣布開會。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報告執行情形：確認（詳如附件 2）

柒、提案討論：提案決議彙整表（詳如附件 3）、投票結果（詳如附件 4）

一、提案單位：課程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1、附件 1-2）

說明：

（一）因應本校改制成完全中學，校名修正及相關中心單位修正。

（二）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本校實驗教育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另請課發中心參考他校委員比例：家長會代表人數及是否有學生代表參加、特教以領域代表參加？於下次校務會議召開之前，課發會可先增列 1~2 位家長代表及特教領域代表列席參加。

二、提案單位：課程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附件 2）

說明：

因應本校改制成完全中學，新訂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課程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附件 3-1、附件 3-2）

說明：因應本校改制成完全中學，校名修正及相關中心單位修正。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學生事務中心

案由：學務工作相關辦法：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共 20 項（附件 4-1~4-19）

說明：因應本校全名修改為「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爰此，校內各項實施要點、辦法、準則及規定..等，內容提及校名及處室名稱均同時予以修正。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行政管理中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一案，提請本會議成員討論（附件 5）

說明：因本校改制完全中學，參考本市各完中之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擬定本校之草案，提請校務會議成員討論。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行政管理中心

案由：釐訂「110 學年度 3 學期行事曆」(稿)(附件 6)

說明：

因應學期開學之各項教學活動，需先釐訂、確認：「110 學年度 3 學期行事曆」；以利行政事務暨教學活動之進行。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並授權業務單位依臨時性教學需求於行政會議調整修正。**

七、提案單位：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下列辦法及計畫：

1.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科書選用辦法(附件 7-1)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附件 7-2)

說明：

因應本校改制為完中、校名更正及組織重整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18771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就校內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公務借調教師及延長病假教師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者，得否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進行討論。

三、參考往例，擬建議如下：

- (1) 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公務借調教師：因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建議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如公務借調人員係在校內服務者，仍具上開權限。
- (2) 延長病假老師：因申請延長病假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端視身體狀況及醫師證明(每次最長 3 個月)而定，爰擬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如被選任後若確實不能擔任委員職務，再另行專簽卸除委員職務，由備取人員遞補。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依勞動局來函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附件 8)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71050 函辦理。

二、本案依來文建請修正第六條，酌做文字修正(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線上會議表決無異議，為慎重將另行發送 google 投票表單。

投票結果(詳如附件 4)

一、提案單位：課程發展中心

案由：增訂「芳和實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說明」

說明：依據 110 年 8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號函發布「臺北市中小學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訂定本校多元彈性混成教學說明。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說明：

因應本校全名修改為「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爰此規定名稱予以修正。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下午17時30分